

证券代码：873607 证券简称：建工装配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河北建工建筑装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12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北建工建筑装配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北建工建筑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河北建工建筑装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遵守。

**第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四条**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第五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内容

**第六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六) 放弃权利；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 有关法律、法规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二) 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三) 由本管理制度第九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四)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 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第八条** 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  
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  
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的除外。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管理制度第七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  
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  
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  
关联方：

-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公司的关联方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  
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管理  
制度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管理制度第七条、第九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或达到 400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 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三)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0.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的行为。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

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管理制度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管理制度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

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公司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二十条** 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在公告中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执行

**第二十二条** 所有需经股东会批准后方可执行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股东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关联交易协议在实施中需变更主要内容的，应经股东会同意；需终止的，董事会可决定，但事后应根据情况报股东会确认。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河北建工建筑装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